

天津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市基础教育改革和教育信息化发展需要，促进我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的深入开展，加强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的科学、规范化管理，提高科研水平，切实发挥教育科研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先导作用，结合我市教育信息技术研究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天津市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市电教馆）立项的课题。

第三条 天津市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面向全市相关的学校（单位）及个人，凡有条件进行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的均可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承担研究课题。市电教馆依据择优立项、总体调控的原则确定课题，并管理和指导课题研究工作。

第四条 天津市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监测”相结合，“集中立项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组 织

第五条 市电教馆负责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的规划制定、课题审批、课题管理、研讨指导、结题验收以及相关成果评审与推广交流等工作，以推动课题研究工作正常有效地进行。

第六条 市电教馆聘请有关专家组建课题评审组，提供学术指导和咨询；对课题成果进行评审和鉴定。

第七条 市电教馆教研部负责处理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的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

第八条 各区电教机构和课题承担学校（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设立相应的课题管理机构，与市电教馆教研部建立相关业务联系。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一、课题选题

第九条 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应针对本市、本地区或本单位教育改革与教育信息技术发展所面临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确立课题。选题应遵

循需要性、科学性、创造性、可操作性和可行性原则；立足于应用研究，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注重开展原创性、开拓性课题的研究，注意避免低水平的重复研究；注重体现选题的前瞻性、新颖性，且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创新价值。

二、课题申报

第十条 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主要采取参考《课题指南》、自拟课题申报的方式确定。凡经批准立项的市级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不得再列为同级其它类别的课题。

第十一条 课题申报应具备相应的组织机构、研究能力、电教设备设施和软件资源、研究经费等条件，能保障研究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课题申报人应是课题的实际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行政系列按同等条件对待），且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

第十三条 每一申报人原则上不得同时申报两项科研课题；无充分理由而终止研究的课题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新的科研课题；正在承担市级教育信息技术研究立项课题且未结题者，暂不能申报新的课题。

第十四条 申报人须按规定填写《天津市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并提交《课题研究方案》。经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领导审核后，报送当地电教管理机构初审推荐。

第十五条 课题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及推荐单位应对《课题申请·评审书》认真审核，须就申请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及研究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并对设计的课题研究方案进行初步论证。

三、课题审批立项

第十七条 课题的确定遵循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对有一定研究基础的课题，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市电教馆教研部对申报人资格以及申报手续、方案内容进行初审后，由教研部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评议（课题立项主要依据于课题研究的价值、课题设计的科学可行性以及基本研究条件等）。

第十九条 课题立项评审结果由市电教馆复审，审批同意后，由市电教馆向课题学校（单位）下达《天津市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立项通知书》。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二十条 天津市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由市电教馆、区电教机构和课题学校（单位）分级管理。日常管理以当地电教机构和课题单位为主。

市电教馆的职责和主要任务是：

- 1、制定天津市教育信息技术科研发展规划；
- 2、制定并发布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指南；
- 3、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申报立项工作，组织课题立项论证和审批市级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
- 4、组织培训、交流、研讨活动，提高课题研究人员的科研水平和业务能力；
- 5、指导本市各级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的研究与实施工作；
- 6、组织课题的中期评估检查工作；
- 7、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科研成果评选活动，评审推荐优秀成果；
- 10、组织课题结题检测、结题鉴定和结题验收工作。

第二十一条 凡有各级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项目的区电教管理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课题工作，确定课题联系人，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区电教管理机构的职责和主要任务是：

- 1、负责本地区课题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
- 2、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地区的课题研究工作，并及时向市电教馆反映课题研究情况；
- 3、负责本地区课题的研讨交流、应用推广及业务培训工作；
- 4、协助市电教馆对课题的申报立项、中期评估、结题评估等工作；
- 5、组织本地区教育信息技术科研成果评选活动，评审推荐优秀成果；
- 6、协调解决课题组研究所需的教育信息技术设备、软件等问题。

第二十二条 课题学校(单位)应成立课题领导小组和课题研究小组，负责课题研究的具体管理和实施工作。

课题学校（单位）的职责和主要任务是：

- 1、负责课题的领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在人力、物力、财力及时间等条件上给予保障。在业务工作考评中应将课题承担人员的业绩、成果作为重要内容之一；
- 2、课题负责人应按照研究方案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协助市电教馆组织的中期评估检查工作。中期评估检查须提交总结性报告和相关报表。
- 3、课题单位应切实加强课题资料建设和档案管理工作。
- 4、课题单位应积极协助市电教馆的教育信息技术课题信息化管理工作，本着“共建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课题单位须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提供本课题研究的信息、资料及资源，不得以其它理由拒绝协作。

第二十三条 各类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市电教馆批准：

- 1、变更课题负责人；
- 2、改变课题名称及研究方向；
- 3、改变成果形式；
- 4、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 5、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 6、课题完成时间延期半年以上或多次延期；
- 7、因故中止或撤销课题。

对未经审核同意进行上述变更的立项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二十四条 各类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撤销课题处理：

- 1、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2、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3、研究成果的学术质量低劣；
- 4、与批准的立项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 5、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6、无故不参加市电教馆组织的有关研究培训等活动，经提出又无改进的课题项目；

第五章 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

第二十五条 结题条件

- 1、按计划完成了全部研究任务，实现了预期的研究目标。
- 2、课题研究报告、工作报告已经完成。
- 3、反映课题研究过程和研究成果的资料已整理齐备。

第二十六条 结题程序

1、课题研究任务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向市电教馆提出结题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

- ① 课题申请书和课题立项通知书；
- ② 课题研究方案；
- ③ 课题研究（实验）报告；
- ④ 课题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⑤ 反映课题研究过程和研究成果的主要资料及附件（含开发的教育教学信息资源）等。

2、市电教馆受理申请后，按规定进行资格审核，做出是否同意结题的决定。

3、市电教馆教研部根据课题结题鉴定的需要，组织对课题的检测。

4、对符合结题条件的课题由市电教馆组织评审鉴定，根据项目情况，可采取网上鉴定或会议鉴定等形式进行。

5、课题评审鉴定组的成员由市电教馆聘请，鉴定组一般应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 3 或 5 人组成（奇数）。

课题组成员（包括课题顾问）不能担任该课题鉴定或验收专家组成员。

评审鉴定组应本着科学求实的精神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课题进行客观鉴定，并由鉴定组组长写出评审鉴定组意见。

6、市电教馆对课题评审结果进行审批认定，对已通过结题验收的课题颁发《天津市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结题证书》。

第六章 成果评奖和推广交流

第二十七条 凡通过市电教馆验收、认定合格的课题研究成果，可参加天津市教育信息技术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评选。

第二十八条 市电教馆视课题成果的价值，在有关媒体上宣传交流、推广应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教育信息技术科研课题。各区电教管理机构可参考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和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并由天津市电化教育馆负责解释和修改。

天津市电化教育馆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